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5日-1月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连续涨停期间累计涨幅21.6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目前尚未解决,若公司未能按照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一直就资金占用事宜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沟通,敦促其制定并落实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解决方案仍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74,580,3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93%,业绩大幅下滑。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石墨”)因尚未办理矿区用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文件等,未达到矿山企业开工生产条件,短期内无法进行矿山开采。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5日-1月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5日-1月8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连续涨停期间累计涨幅21.6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二、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一直就资金占用事宜与新华锦集团沟通,敦促其制定并落实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解决方案仍未确定。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74,580,34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8.32万元,较2023年下降424.48%;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04%。

六、海正石墨未取得相应资质且未达到开工生产条件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石墨因尚未办理矿区用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文件等,未达到矿山企业开工生产条件,短期内无法进行矿山开采。

七、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八、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所属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瀚石”)中标(能投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2026-2030年剥离工程二标段项目,中标报价152,784.15万元,计划工期2026至2030年。

近日,公司下属内蒙古瀚石与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2026-2030年土方石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哈那乌拉嘎查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

(4)注册资本:505,433.21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6)成立日期:2007年8月23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土石方工程施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等。

2.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内蒙古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名称: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2026-2030年土方石剥离工程二标段

3.工程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4.工程内容:完成剥离物采装、运输、排土;腐殖土收集、排土场边坡修整覆土;投入无人驾驶、电动自卸车,建设充(换)电站,配合甲方智能化矿山建设配套设施等。

5.合同工期

(1)合同施工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2)综合评价条件

①时间条件:2028年12月31日

②工程量条件:2026-2028年度约定的全部常规剥离工程量完成。

上述两项条件中先满足的条件达成之日开展合同履约综合评价。乙方达到合同约定履约条件且符合评价要求的,双方继续执行合同。

6.合同价款:暂定152,784.15万元

7.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项目的承接将加快民爆产品产能释放,强化矿山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核心矿区的市场地位,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该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2026-2030年土方石剥离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高云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云峰	是	8,904,000	9.24%	0.86%	2025.01.03	2026.01.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6,500,000	4.02%	0.63%	否	否	2026.01.08	2027.01.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5,600,000	5.81%	0.54%	否	否	2026.01.09	2027.01.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100,000	4.69%	1.1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9,180,000	85,876,000	89.16%	8.34%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2,830,000	109,330,000	67.58%	10.62%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2,010,000	195,206,000	75.63%	18.96%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及高云峰个人资金需求,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1,26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1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8%;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62.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5,07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5,078,4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1,842,916股的15.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6,254,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6,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078,420股
持股比例	1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078,42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5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41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3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增加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的现金储备以作扩展,并购储备之用

注: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安乐集团持股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确保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拟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安乐集团为增加现金储备以作扩展, 并购储备之用自主做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安乐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4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3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56	020457	0246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6	1.0900	1.12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9,086.04	1,455,727.94	15,211.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0.01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1月9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1,5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70.6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6,8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6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27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21,3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5,846,700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44,570,350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067,750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4,151,320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7,400,000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6,613,780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5,600,000股,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担任交易对手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职位。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与上述关联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7,1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2%;反对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7%;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9日

● 回售期内“山玻转债”停止转股

● “山玻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山玻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卖出持有的“山玻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山玻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山玻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山玻转债” 第五年 (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 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1天(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61/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山玻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山玻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1”,转债简称为“山玻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山玻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山玻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山玻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山玻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卖出持有的“山玻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山玻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8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减持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可转债”)610,000张, 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53%。因上述减持,导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拥有公司合并权益变动0.89%,合并权益比例由41.47%下降至40.58%。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前次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电化转债”, 债券代码“127109”。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分别认购 “电化转债”1,438,339张、617,993张, 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53%、12.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5日,电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电化转债”5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8%。因上述减持,导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拥有公司合并权益变动0.76%,合并权益比例由42.23%下降至4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电化转债”61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3%。本次变动后,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合计持有“电化转债”926,332张,占发行总量的19.02%。

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电化集团	918,339	18.86	610,000	12.53	308,339	6.33
振湘国投	617,993	12.69	-	-	617,993	12.69
合计	1,536,332	31.55	610,000	12.53	926,332	19.02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4,870,000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8日	610,000张	0.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电化集团